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。

2、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折合约 36,522.71 万元人民币；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折合约 377,029.03 万元人民币，约占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的 6.86%。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2 年 1 月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衍生品投资的独立意见

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资产、负债和盈利水平变动影响，公司利用金融产品进行保值型衍生品投资，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。公司为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，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，配备了专职人员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签约机构经营稳健、资信良好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，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蔡曼莉 吴君栋 庄坚胜

2022 年 8 月 26 日